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琼医保〔2020〕134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医疗服务 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医保服务中心，有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有关通知精神，在综合考虑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检测技术发展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对我省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如下：

一、调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医疗机构不得上浮，但可根据自身情况下浮调整，下浮幅度不限。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

二、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的体外诊断试剂盒，属于自行采购的，按照 HN250403086a 项目价格收费（包括核酸检测价格与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属于政府调拨的，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按照 HN250403086b 项目价格收费（仅为核酸检测价格，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

三、本次调整的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同步纳入我省参保人员医保支付范围，根据《海南省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中凡我省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的新住院患者，按甲类支付。

四、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新住院患者中属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进行核酸检测的，按甲类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全额救助。

五、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继续按“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编码 250403069）”项目的原收费标准执行。

六、各市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经办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和系统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

七、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适用于疫情期间，疫情结束自行终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患者出院结算时间为准。

附件：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表



2020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HN25040308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含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自行采购的核酸检测试剂盒费用
HN250403086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			人次	160	
HN250403086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不含试剂)		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次	60	属于政府调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

2020年7月2日印发